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王靜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-56105

傳真：04-25261594

電子信箱：f36102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50218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\_1150218305\_ATTACH1.pdf、  
387270000G\_115021830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農業部業於115年6月30日公告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 
第6條第5項、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之天氣參數，轉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6月30日農輔字第115002275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6條第5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，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；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，得免勘查；無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，應抽樣勘查，且免再確認損失率是否達20%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農業課 收文:115/07/02



AH1150014309 有附件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2025/07/01  
16:59:1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